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9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俊佑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892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378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俊佑犯背信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9、10行「，而受有……106萬1,858元之損失」部分應予刪除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俊佑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（本院審易卷第28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。

(二)量刑：

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任職於神準公司擔任倉庫作業員，因不滿職務異動，竟未忠實履行其任務而擅自掉包商品內容後出貨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，使告訴人受有運費、交通費之新臺幣6萬1,858元之財產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尚可，其於本案前無前案科刑紀錄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為初犯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。又被告未實際賠償告訴人，尚無依修復式司法政策觀點，量處較輕之刑之依據。併參以其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從事臨時工、無親屬需扶養等語（本院審易卷第30頁）

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筠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黃瑞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林鼎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42條第1項：

為他人處理事務，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或損害本人之利益，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40892號

被 告 陳俊佑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俊佑自民國112年7月3日至113年7月3日止任職於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神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神準公司），負責該公司成品倉庫捆包、核對文件出貨之倉庫作業員職務。緣於113年6月15日神準公司告知陳俊佑將異動其職務，陳俊佑聞訊後心生不滿，竟意圖損害神準公司之利益，基於背信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7日13時許，將其職務上接觸已封箱之貨物拆箱後，掉包該箱內商品機型、取出其內電腦主機另行置放，再將該等貨物恢復原狀後出貨，致神準公司出貨與客戶之商品管理混亂，而受有寄送更換品之運費、人力、交通費及商譽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1,858元之損失。

二、案經神準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俊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因不滿告訴人神準公司調其崗位，而將已封箱之貨物拆箱後，掉包該箱內商品機型，再將該等貨物恢復原狀後出貨等事實。
2	告訴代理人羅以格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	證明告訴人因清點成品倉庫貨物時發現數量有異，經調閱監視器、約談被告後，方得知被告拆箱並掉包貨物、取出其內電腦主機另行置放乙情，且告訴人加派人力加

01

		班、與客戶協作確認更換作業、寄送更換品之運費、交通費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失6萬1,858元，另因對客戶信用損失受有100萬元損害等事實。
3	告訴人提供之加班費用明細、應付憑單暨請款申請書、出差單、運費請款明細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被告拆箱並掉包貨物乙情受有損失6萬1,858元之事實。
4	告訴人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1份	證明告訴人設址、營業項目等事實。
5	被告之任職基本資料截圖1份	證明被告自112年7月3日至113年7月3日止任職於神準公司倉管課之事實。
6	監視器截圖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6月27日13時許，有在告訴人倉庫貨架出入之事實。
7	神準公司人員面談紀錄表1份	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3日經告訴人約談，承認有掉包貨物、取出其內電腦主機另行置放等情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蘇 筠 真